



###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全球數位人資系統升級專案

#### 一、參與資格：

甲、投標廠商需具有十年以上於金融業人資系統建置與維護實務經驗。(請列出相關金融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乙、投標廠商團隊需具備金融業大型人資系統專案實績，及於全球(Global)至少具有包含香港、新加坡、印尼、菲律賓、美國、加拿大、日本與台灣等地之人資系統導入經驗。

(1.大型專案定義:專案金額超過新臺幣 3 億元(不含)。

2.請提供相關金融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並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丙、投標廠商應為我國(TWSE)掛牌上市櫃公司，或為外國掛牌上市公司。(請提供臺灣上市櫃代號或外國掛牌代號截圖，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丁、投標廠商資本額需超過新臺幣 5 億元(不含)。

戊、投標廠商之產品需於單一系統中提供人資系統員工管理、績效管理、差勤管理、招募管理服務，且所有功能/模組均擁有 ISO 認證。

己、投標廠商之公司三年內不得有於國內外新聞揭露之重大資安事故紀錄。

庚、投標廠商必須為人資雲端系統產品原廠。

#### 二、專案目標：

甲、完成本案件人資系統導入，且須於專案簽約日後 24 個月內完成建置。

乙、人資系統新平台支援本公司台灣及海外所有分子行使用(海外分子行據點以本招標公告發布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詳見：

[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h\\_locate\\_index/h\\_oversealocate\\_inquiry.html](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h_locate_index/h_oversealocate_inquiry.html))

#### 三、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10 日下午五時前，檢附下述文件，提供予本公司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E-mail：

willy.tsai@ctbcbank.com)，逾時概不受理：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其本身或原廠於登記或設立當地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資料繳交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 第一條參與資格甲至戊項需逐項檢附證明資料。

四、聯絡窗口：總務處 蔡偉立，電話 3327-7777 分機 6909

五、其他事項

1. 經本公司審查投標資格合格後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